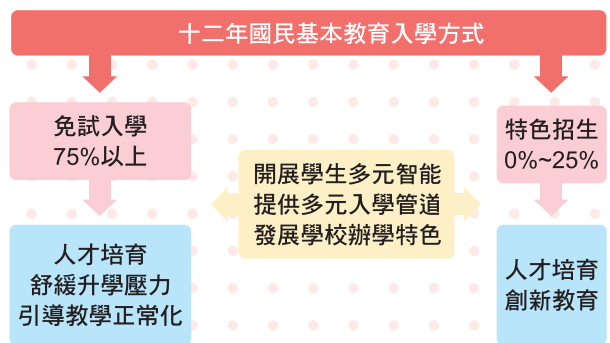


## 免試就學區及入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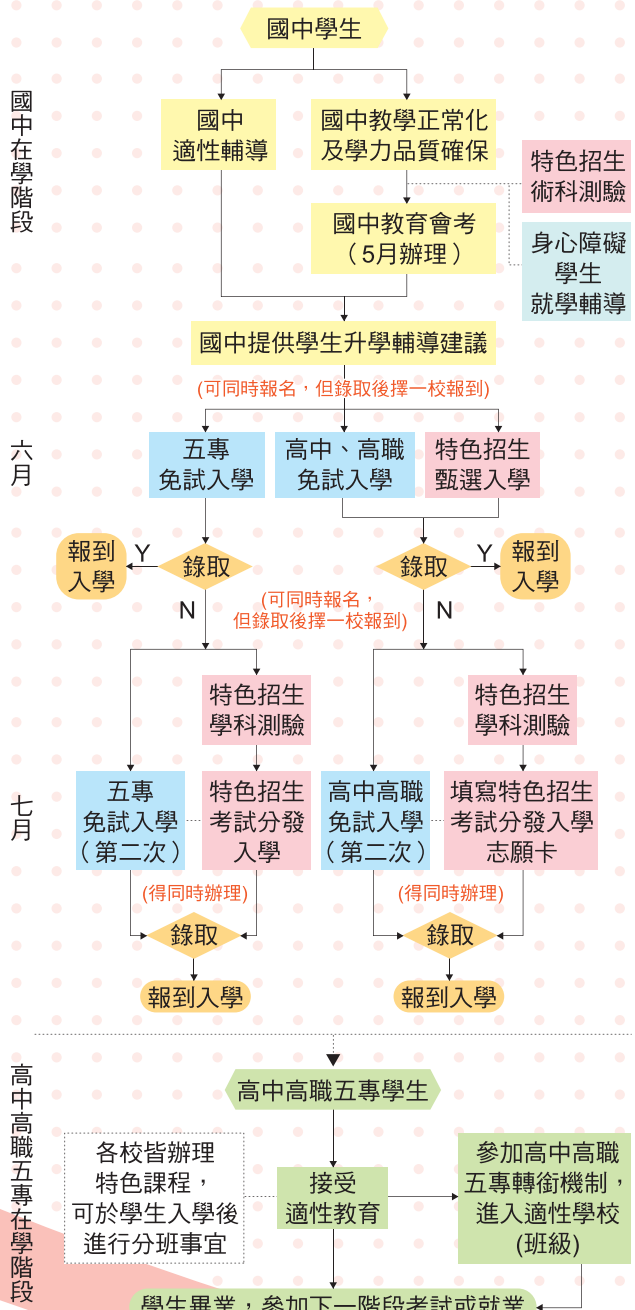
自103年8月起，將目前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免試是指不用參加高中職或五專所辦入學測驗）與「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種管道，它們都為培育人才，各有價值。透過免試入學希望可舒緩國中升學壓力並引導教學正常化，而特色招生則希望可促進創新教育（各入學方式與目標示意圖，如圖三）。

圖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與目標示意圖



國中畢業生經三年適性學習與輔導後，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再依學校建議，選擇適合自己的入學管道與學校。每年6月高中職及五專先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6-7月再辦特色招生的學科測驗及分發入學。75%以上的國中畢業生，可經免試入學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因此鼓勵學生參考適性輔導的建議，優先選免試入學在所屬「免試就學區」內升學。自103學年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如圖四。

圖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 1 免試就學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免試就學區」（簡稱就學區）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範圍。位於就學區交界的學校，經協商可訂為「共同就學區」。就學區將分為15區（如表2），學生可申請所屬區內適合高中職就讀，不必搬家遷戶口。而五專免試就學區，則全國為一區。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向各區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可供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者。
-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表2 十五個免試就學區

免試就學區	行政區	免試就學區	行政區
基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高雄區	高雄市
桃園區	桃園縣、連江縣	屏東區	屏東縣
竹苗區	新竹縣、苗栗縣	臺東區	臺東縣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花蓮區	花蓮縣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宜蘭區	宜蘭縣
彰化區	彰化縣	澎湖區	澎湖縣
雲林區	雲林縣	金門區	金門縣
臺南區	臺南市		

## 2 免試入學管道

國三畢業生可自由申請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的高中、高職或五專入學，而不是按戶籍所在鄰里分發。各校都不訂定入學門檻，每人可依各免試就學區規定填多個志願，如該校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名額時，全額錄取；如超過，則進行比序。比

序項目由各區依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就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等項目擇訂之。

## 3 特色招生管道

為落實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且具特色課程的高中職，申請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特色招生。它的方式有兩類，一是甄選入學，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高職職業類科等，學校依其特色自辦或合辦術科測驗。二是考試分發入學，如屬一般學術性課程，將採同日聯合辦理學科測驗為原則，並依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以確保公平、公正及經濟。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25%，各校名額由各區決定。學生可跨區報考，但已於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管道錄取的人，則須先放棄錄取的資格，才可以報考特色招生的學科測驗。

## 4 特種生升學優待方式

1. 適用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法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的人，入學優待措施如下：
  - (1) 免試入學：當所申請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如仍未錄取，再以外加名額2%與同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不占一般生名額。
  - (2) 特色招生：比照101年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的分發優待方式辦理，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2%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並得保留他適性輔導安置的名額，依他的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



教育部 印製  
101年5月

有關各區高中高職入學方式等詳細訊息，可洽全國各免試就學區的諮詢專線如表4：

表4 全國各免試就學區諮詢專線

免試就學區	縣市別	諮詢專線1	諮詢專線2	諮詢專線3
基北區	新北市	(02)29603456 #2704	(02)29603456 #2705	
	臺北市	(02)27668812		
	基隆市	(02)24301505#105	(02)24301505#110	
桃園區	桃園縣	(03)3396636	(03)3322101#7521	
	連江縣	0836-22067	0836-23694	0836-25171
竹苗區	新竹市	(03)5248168	(03)5257550	
	新竹縣	(03)5518101#2810	(03)5518101#2813	
中投區	苗栗縣	(037)559678	(037)559676	
	臺中市	(04)22289111 #54203	(04)22289111 #54205	(04)22289111 #54210
嘉義區	南投縣	(049)2231730	(049)2222027	(049)2222106#310
	嘉義市	(05)2254321#359	(05)2285823	
彰化區	嘉義縣	(05)3620123#560	(05)3620123#305	(05)3620123#306
	彰化縣	(04)7222151#0423	(04)7222151#0421	
雲林區	雲林縣	(05)5351216	(05)5522415	(05)5522407
	臺南市	(06)2982586		
高雄區	高雄市	(07)2011550#1114	(07)2011550#1115	(07)2011550#1150
	屏東縣	(08)7320415#3616	(08)7320415#3610	
屏東區	屏東縣	(08)7320415#3616	(08)7320415#3610	
	臺東縣	(089)322002#2237		
花蓮區	花蓮縣	(03)8576387	(03)8462860#211	(03)8462860#221
	宜蘭縣	(03)9251000#1411	(03)9251000#1412	
澎湖區	澎湖縣	(06)9272415	(06)9274400#524	
	金門縣	(082)325630	(082)325631	(082)32548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有完整架構，包含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及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以及29個方案，其系統架構如圖二：

圖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免學費	優質化均質化	課程與教學	適性輔導國民素養	法制	宣導	入學方式
1.五歲幼兒免學費	4.高中優質化	12.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7.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23.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微調專科學校法	24.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6.規劃免試就學區
2.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5.高職優質化	13.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8.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2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27.免試入學
3.財務規劃	6.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14.國中小補救教學	19.產學攜手合作			28.特色招生
	7.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15.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20.技職教育宣導			29.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8.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16.國中小學生輾轉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21.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9.高中評鑑		22.提升國民素養			
	10.高職評鑑					
	11.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與目的

延長基礎教育年限，是世界趨勢。二次大戰後，許多國家已將義務教育年限，從初中延長到高中階段，以提升國民基本素養，回應社會日趨複雜的變化。我國經過長年的準備，也到了延長基礎教育的成熟期。民國57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日後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奠基。70年代，隨著我國經濟與社會變遷，陸續出現延長國教的呼聲，但因意見紛歧未能實施。直到90年代，呼聲再起，透過不斷研議與規劃，98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逐漸凝聚出共識。而且至99學年度止，我國實際進入高中職、五專、進修學校學齡學生的就學率已近99%，入學機會率則超過100%。但我國長期以來高級中等教育經費相較於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明顯較低，亟待大幅投資。

另外，自97年起教育部已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導計畫」，98年開始推動高中職五專擴大免試就學方案，更為正式實施提供有利條件。因此在順應國內外情勢，回應多數家長的期盼，及相關重要條件陸續具備及經費無虞的情況下，100年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3年起全面實施。它的價值，不只是國民教育人數增加及年限延長，更是透過高級中等教育的革新，向上，為高等教育所需人才打好基礎；向下，透過入學制度改變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帶動國中小教育正向發展，促進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品質的提升。



## 教學創新與適性輔導

國中教學創新上，因升學制度改進，讓學校有更大空間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以推動適性教學。為提升評量品質，教育部將訂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做為教師教學評量依據。並實施診斷測驗，當發現學生學習成就低落時，適時做補救教學。

基於適性揚才理念，各國中妥善規劃適性輔導工作，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幫學生認識自我及探索。學校也會妥善記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供學生及家長選擇未來進路時參考。如有任何升學問題，都可向導師、輔導室或教務處請教。

高中職及五專也將依據學校本位的理念，規劃特色課程，提供精緻創新與務實致用的教育；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發展他們的潛能。



## 國中教育會考

當學生完成九年國民教育後，為了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自103年起每年5月擇一週六日兩天舉行「國中教育會考」，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需要參加（免繳報名費）。命題工作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以確保公平、客觀、有效。計分方式採標準參照，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是否達到國中課程綱要中能力指標的要求。

各科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各科評量結果都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學生不需為求高分而過度練習及不斷大小考或補習。會考結果除供學校及主管機關作為辦學參考外，並供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學習輔導。各科考試科目的時間、題數如表3。

表3 各科考試科目的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國文	70分鐘	選擇題45~50題
英語	80分鐘	選擇題60~75題 (聽力20~30題； 閱讀40~45題)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 非選擇題2~3題)
社會	70分鐘	選擇題60~70題
自然	70分鐘	選擇題50~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103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年起正式採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入學方式諮詢管道

有關全國共通性訊息，可洽詢以下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http://12basic.edu.tw/>

諮詢專線：(02)7736-7796、(02)7736-7754  
(02)7736-7790、(02)7736-7770  
(02)7736-7719、(02)7736-7780

五專諮詢專線：(02)7736-6072、(02)7736-5844  
(02)7736-6169

特殊教育諮詢專線：(02)7736-5637

中部辦公室：(04)3706-11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02)2725-6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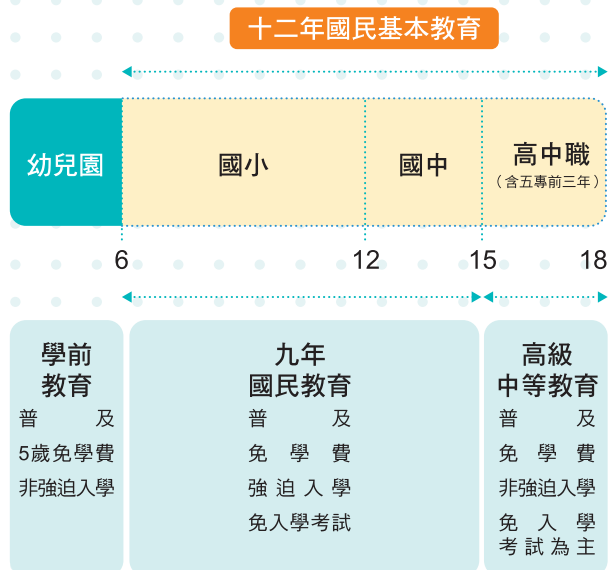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07)201-1715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而後三年，主要內涵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入學考試為主。100年8月以後入學的國中新生適用，如圖一。

圖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但採分階段免學費補助



## 全面免學費

自103年8月起，所有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繳學費，但仍須繳交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詳見表1）。就讀公立學校每年約可省一萬多元，就讀私立學校每年約可省4萬5,000元。

表1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規定

對象	100年8月至103年7月	103年8月起
公私立高職 (含五專前三年、綜合高中高一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	全面免學費	全面免學費
私立高中學生	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	全面免學費
	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下者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如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的不動產，其公告現值總和超過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列入補助)	全面免學費
公立高中學生	維持現行收費方式	全面免學費

